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2) to HAD HQII/16-5/23(TC 24/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7
電話 Tel: 2123 8300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2537 1204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7章：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現詳述我們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

(a) 審計報告第2.24(c)段、2.24(d)段及2.25(c)段
— 在坪洲修建行人徑

審計報告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把任何有關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說明原因，以及在提交工程建議給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考慮時，提供全面、相關及重要的資料。就此，我們已着手修訂提交予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進度報告的形式，以提供這些資料。

至於行人徑、通路及碼頭工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及附近有否類似設施，供地區工作小組的委員參考。

(b) 審計報告第3.25段
— 改善深井碼頭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事務總署與運輸署、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舉行會議，檢討釣魚灣泳灘有兩個碼頭的問題。與會者決定，有關是否保留舊碼頭，須進一步評估成本效益等多個有關的因素。至於新碼頭，海事處會定期進行水深測量，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挖泥工程，以確保碼頭周圍的水深達到所需的深度。

我們會提醒各區民政事務處，在設計新碼頭工程時，須評估水深及淤積情況。我們並會徵詢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確保選址適宜興建碼頭。此外，我們也會就預計碼頭日後的交通情況或區內已規劃的其他交通服務等問題，徵詢運輸署署長的意見。

(c) 審計報告第5.14(c)及5.15(c)段
— 在南丫島修建行人徑

離島民政事務處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清理積聚在上述行人徑上的沙泥。該處會繼續監察該行人徑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清理積聚的沙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夏鎂琪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